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76893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粒粒读味

申 请 人 潜江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章华中路45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食用菜籽油；食用油；食用棕榈果仁油；食用棕榈油；食用葵花籽油；食用油脂

第30类：方便米饭；米；小米；大米；面条；面粉（食用）；面条（未烹饪的）；人食用的去壳谷物